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两公里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所有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游园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扫保洁面积38.5万m²。
- 2、服务期限：1年
- 3、负责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 4、在一年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 5、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保洁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 6、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7、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附件一）

三、车辆机械设备

-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

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在乙方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现有的设备作为保洁辅助工具，使用期间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车辆损坏由乙方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m ²)	烟头 (片/500m ²)	痕迹 (片/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三) 辖区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上午6：30、10月至次年4月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年下午1：00—3：00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7点（夏季）或6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10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6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13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四)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 and 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

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 7、垃圾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清洗，要求密封良好。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 8、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辖区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

（七）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500平方米。

-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八）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 2、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 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五、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1197480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该项目按月支付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服务期一年。

3、支付约定：每月5日前由甲方出具上个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支付费用。注：新增道路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时单价计取。

六、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及设备，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劳资纠

纷和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6、如遇取消保洁区域，甲方再不调整价格的情况下，有权调整乙方保洁区域。

七、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 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承包服务期限1年）。

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源、无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 时，下午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	
	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杂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盜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盜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6:30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	
	1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分	
其它 (15-20)	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5分。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

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2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5、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故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58 3601 6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桥支行

账号：4100 1558 7100 5800 0067 账号：41050167900800001021

2025 年 6 月 10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853848 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大支行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项目范围

无主庭院名称	总清扫面积（万平方米）
向阳新村（春区、夏区、秋区、冬区）	38.5
向阳新村内小花园一座	
鑫花园	
棉麻小区	
一化工小区	
紫荆花小区	
鑫源小区	
双营四号院	
双营三号院	
统建楼小区	
新文二期（内两个区）	
县委家属院	
地税局南家属院	
和平公寓	
县统建楼	
信用社家属院	
四塑家属院	
教师楼	
棉麻楼	
双营一号院（县保险公司）	
双营二号院	
市国税局院	
县卫生局院	
向阳小学家属院	
新文一期	
207号院	
农委家属院	
紫光小区	
鑫隆小区	
国税局家属院	
烟厂家属院	





全新小区	
中国银行家属院	
卫校家属院	
安组西院	
安组东院	
文清苑一期	
文清苑三期	
水厂院	
县广播局院	
引黄路9-14号楼（小院及路段）	
路段名称	
迎春路	
仲夏路	
金秋路	
隆冬路	
纺织路（劳动路至文化路段）	
安乐巷	
国税局胡同	
南苑胡同（东至西段）	
上海城后墙至文化路	
新源小区北（南北胡同）	
新源小区北（东西胡同）	
臧营南胡同	
臧营北胡同	
派出所胡同	
新建一路北头胡同	
安居市场西门南北路	
新建一路南段化工路往北延伸100米	
纺织路（文化路至胜利路）	